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岳塑股份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二、 本次交易方案	10
三、 本次交易各方	10
四、 本次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0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一) 重组相关规则	17
(二) 重组计算过程	18
七、 其他	19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 基本信息	20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1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1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4
(三) 其他	2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6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6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六、 其他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29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9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29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9
四、 其他	30

第四节	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31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33
一、	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3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5
三、	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四、	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五、	其他	36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7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38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九节	有关声明	41
第十节	其他	43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源享投资	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长鹏	指	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松山	指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长鹏内饰件	指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公司财务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且外资企业近年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利用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剧了原本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竞争。

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是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付款周期长。而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持续投入不断增加，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9%、87.45%、86.47%。公司一直在积极改善资产负债情况，但受限于自身的情况，仅在2023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到资金1,007.04万元，也仅能偿还少部分银行贷款。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8、速动比率为0.72，且短期借款余额超过1亿元，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若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既是汽车上游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海外市场需求保持高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得益于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面临

的问题与挑战也显而易见：一方面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利润却增长缓慢，公司收入占比超八成的产品为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其毛利率仅约为 15%。受限于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利润率低、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得到高效的配置，致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业务，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全体股东一致的决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芜湖长鹏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2.87%、33.33%、13.79%，三位股东均一致同意出让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 股权。奇瑞科技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长期深耕于汽车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渠道。本次交易借助于奇瑞汽车的资源优势，由岳塑股份、奇瑞科技寻找意向收购方，经芜湖长鹏的全体股东共同参与筛选，并最终确定合适的收购方拓普集团。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拓普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芜湖长鹏的三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 股权。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系标的公司用作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源享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3.79% 的股份，该股份系岳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转让。股权转让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6 元/股，转让股

权数量为 600 万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7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46 元/股，其中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7,145,872.77 元，净资产为 63,499,980.4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营业收入 196,155,724.99 元，净利润为 7,083,702.30 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的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源享投资持股平台，用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

此股权激励旨在提高芜湖长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员工对芜湖长鹏的认同感，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自愿出资”的原则，针对年满 3 年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另议）且合同期内无违法违规现象的正式员工，以最低 5 万元的认购出资额为下限，具体流程为：员工向芜湖长鹏提交认购申请→芜湖长鹏对员工持股资格审查→依据持股方案确认员工持股份额→持股员工确认持股份额并缴款→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确保此次股权激励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参与此股权激励的人员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部长等，共计 20 名员工。通过此股权激励，将有利于芜湖长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增强经营绩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除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外，交易各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公司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声明等书面文件中内容均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出让方之间、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相关协议。

综上，为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切实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交易价格将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确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交易参与方分别为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33%股权的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9%股权的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塑股份、奇瑞科技及源享投资向拓普集团出售其各自持有的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合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芜湖长鹏总股本 100%。

四、本次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64226109J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07-23 至 2058-06-25
成立日期	2007-07-23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1、2007年7月，芜湖长鹏设立

2007年6月22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选举汤捷、汤智鹏、蔡绍荣、张华鹏、周兰担任董事，选举杨明建担任监事。2007年6月26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12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7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7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7）07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7月17日芜湖长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万元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3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长鹏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 (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80	货币
2	张华鹏	50	50	10	货币
3	周 兰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4,350万元

2008年8月25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华鹏、周兰分别将各自持有芜湖长

鹏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长鹏，转让价格 1 元/股；同意增资 3,850 万元，分别由重庆长鹏认缴 2,000 万元、芜湖松山认缴 1,450 万元、长鹏内饰件认缴 400 万元；选举李小华、鲍思语、汤智鹏、杨明建、张华鹏担任董事，选举汤捷担任监事。

2008 年 8 月 3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张华鹏	50	1 元/股	重庆长鹏
周 兰	50	1 元/股	

2008 年 9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8）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6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实物出资 1,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增资额（万元）	首期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货币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实物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	200	货币
合计	3,850	2,650	-

另经核查，芜湖松山本次缴纳的 1,450 万元实物出资由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新中天评报字（2008）第 0081 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芜湖松山以拥有 84 项设备类固定资产、6 项原材料和 238 项低值易耗品用于实物出资的市场价值为 14,528,517.7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4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500	57.47	货币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实物
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	200	9.2	货币
合计		4,350	3,150	100	

3、2009 年 4 月，缴足出资

2009 年 4 月 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长鹏和长鹏内饰件的第二期出资

1,200 万元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以现金缴足。

2009 年 3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9）第 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3 月 30 日芜湖长鹏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缴纳出资 额 (万元)	第二期缴纳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 (集团) 有限公司	2,500	1,500	1,000	货币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 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	实物
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	400	200	200	货币
合 计		4,350	3,150	1,2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 (集团) 有限公司	2,500	2,500	57.47	货币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 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实物
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	400	400	9.2	货币
合 计		4,350	4,350	100	-

4、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鹏内饰件将其持有芜湖长鹏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长鹏，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00	66.67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合 计		4,350	4,350	100

5、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9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芜湖松山将其持有芜湖长鹏 1,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奇瑞科技，转让价格 1 元/股。

2010 年 3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00	66.6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合计		4,350	4,350	100

6、201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改名为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6.67%的股权作价 2000 万转让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900	66.6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合计		4,350	4,350	100

7、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79%的股权作价 876 万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300	52.8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3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	600	13.79
合计		4,350	4,350	100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始终致力于内外饰、轻量环保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开发、研制和应用，以改善驾乘环境和体验为目标开发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行李舱提供整体的内外软内饰及 NVH 设计方案和 OEM 生产配套，客户主要是奇瑞、零跑、比亚迪、吉利、大众、江淮等。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轻量、环保、吸音、隔热 GMT 材料及成型工艺不仅在汽车顶棚、衣帽架、侧围、尾门装饰板、底护板、外轮罩等部件上获得广泛使用，并在家庭装饰和工厂装饰领域逐步得到认可和推广。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拥有 6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2、主要服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内外饰、轻量环保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开发、研制和应用，以改善驾乘环境和体验为目标开发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行李舱提供整体的内外软内饰及 NVH 设计方案和 OEM 产配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顶棚系列	体现车厢内的造型设计，与外界的隔热、隔音和吸音，对乘员实施头部保护。
地毯系列	车身内底部的主要内饰件之一，主要起隔音隔热、吸音降噪和装饰作用。
衣帽架/遮物帘系列	内饰功能件，用于遮蔽行李箱私密空间，利于乘员存放轻便物品，如遮阳帘和喇叭罩盖等。
隔音隔热系列	用于隔绝发动机、消声器、蓄电池等部件的热源及噪音。
隔音/减震垫	用于隔断或衰减发动机和车体外的热源及噪音向乘客舱内传递，提高乘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轮罩系列	轮毂内外侧防护板、装饰罩等
行李箱系统产品	安装于汽车行李箱舱钣金表面，主要采用隔音隔热、降噪、无毒、无味的毛毡、纤维等环保材料，用于隔

	断或衰减发动机和车体外的热源及噪音向乘客舱内传递，提高乘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底盘/发动机底护板	用于保护发动机和底盘,让汽车底盘更平顺,让空气更快地流过底盘，汽车高速行驶时的稳定性更好。

3、经营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向客户了解其需求及目标车型的相关参数，通过定制化模具进行生产，样品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批量供货，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上线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公司根据主机厂当月的使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结算金额，在主机厂通知公司进行结算时开具发票。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客户订单，并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频繁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发送未来 1-5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计划物流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交付计划表制定月度生产、周生产及日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任务单，将生产任务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地毯面料、玻纤板等。公司下设采购部，其主要职责包括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等，同时参与采购材料质量问题的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跟踪到货等事 项由计划物流部负责。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采购订单下达的形式或在产生采购需求时签订单笔采购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方面，公司物流部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交付计划表，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安排及库存情况等方面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提出生产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后由采购部安排下单采购。

在质量检验与管理方面，由质量部人员对每批次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

材料安排入库，出现不合格品时，质量部对其进行评审并会同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协商通过退货、换货或索赔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输出的重要机构。研发中心下属各部门分别负责不同整车厂配套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与实施及产品所属车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项目管理、新技术研发、新材料选型与认定、跟进新品开发阶段的试验等工作。

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产品开发部和实验室。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新项目开发进度管理、开发过程项目成本和项目质量管理，协调整合内外部资源保证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开发任务；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试制，实现内外部技术开发目标，专注于内饰产品的具体设计开发工作。实验室主要负责根据新老产品试验开发需求，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工作，保障产品试验验证的有效进行。

（四）其他

无。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71.4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98%

注：上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均为归母净资产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9,071.41 万元。由此，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

奇瑞科技为芜湖长鹏向中国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等多家银行的一系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3,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52.87% 的全部股权向奇瑞科技提供质押担保，为标的公司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关于股权质押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函“1、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解除质押。2、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之日，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争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的情形。

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Yuesu Automotive Industrial Co.,Ltd
曾用名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实际控制人	储晓彭、储诚刚
证券简称	岳塑股份
证券代码	83187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25,597,120.00
实缴资本	25,597,120.00
股本总额	25,597,120.00
股东数量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4178928G
董事会秘书	王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46600
电话	0556-5775666
传真	0556-5775777
电子邮箱	ahyswj@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ahys.cc/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公司主营业务	汽车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汽车内饰件、汽车线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座总成、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组织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 年 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岳塑股份，证券代码：831875。

（二）公司自 2015 年 1 月挂牌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3,400,000	34
2	储诚刚	2,000,000	20
3	储志鹏	2,000,000	20
4	储岳清	2,000,000	20
5	王焰炉	200,000	2
6	彭先启	100,000	1
7	王 进	100,000	1
8	储晓节	100,000	1
9	储 鹏	100,000	1
-	合计	10,000,000	100

1、2020 年 6 月，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020 年 1 月 18 日，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对象

合计 1 名，募集资金合计 13,255,986.66 元。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8,493	5.5268	13,255,986.66	债权
-	合计	2,398,493		13,255,986.66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398,49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8,493 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70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12,398,49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2,825,000	22.79%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8,493	19.35%
3	储志鹏	1,900,000	15.32%
4	储岳清	1,900,000	15.32%
5	储诚刚	1,900,000	15.32%
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5,000	7.06%
7	王焰炉	200,000	1.61%
8	储晓节	100,000	0.81%
9	储鹏	100,000	0.81%
10	王进	100,000	0.81%
11	彭先启	100,000	0.81%
-	合计	12,398,493	100%

2、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398,4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317,287 股。本次分红后

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5,085,000	22.79%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9.35%
3	储志鹏	3,420,000	15.32%
4	储岳清	3,420,000	15.32%
5	储诚刚	3,420,000	15.32%
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7.06%
7	王焰炉	360,000	1.61%
8	储晓节	180,000	0.81%
9	储鹏	180,000	0.81%
10	王进	180,000	0.81%
11	彭先启	180,000	0.81%
-	合计	22,317,287	100%

3、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3 名，募集资金合计 1,007.04 万元，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3.0704	5,000,000	现金
2	葛传龙	1,000,000	3.0704	3,070,400	现金
3	储岳清	651,381	3.0704	2,000,000	现金
-	合计	3,279,833		10,070,400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 3,279,8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5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1,297 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3]1309 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总股本将由 22,317,287 股增加至 25,597,120 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3	储岳清	4,071,381	15.91%
4	储志鹏	3,420,000	13.36%
5	储诚刚	3,420,000	13.36%
6	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7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8	葛传龙	1,000,000	3.91%
9	王焰炉	360,000	1.41%
10	储晓节	180,000	0.70%
11	储鹏	180,000	0.70%
12	王进	180,000	0.70%
13	彭先启	180,000	0.70%
-	合计	25,597,120	100%

(二) 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1,248,584	43.94%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	2.81%
	董事、监事、高管	1,827,845	7.14%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4,348,536	56.06%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5,000	30.41%
	董事、监事、高管	6,563,536	25.64%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25,597,120	—

不涉及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境内自然人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国有法人
3	储岳清	4,071,381	15.91%	境内自然人
4	储诚刚	3,420,000	13.36%	境内自然人
5	储志鹏	3,420,000	13.36%	境内自然人
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基金、理财产品
7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葛传龙	1,000,000	3.91%	境内自然人
9	王焰炉	360,000	1.41%	境内自然人
10	王进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11	储晓节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12	储鹏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13	彭先启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5,597,120	100.00%	—

储晓彭与储诚刚为夫妻关系，储岳清、储志鹏为储晓彭与储诚刚之子，王焰炉为储诚刚父亲妹妹之子，王进为储晓彭姐姐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

（二）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公司凭借多年来为国内一线自主品牌配套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汽车整车内饰件等产品的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主导，配合客户完成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开发测试、 批量制造等过程，设计及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轻量化节能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系列产品获得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认证、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公司立足于汽车内饰件、变速操纵机构总成、汽车线束产品研发，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持续创新，增强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稳步经营，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2,198,502.20	612,601,432.20	376,064,94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92,729.55	12,483,723.82	4,908,755.41
毛利率（%）	14.24%	16.29%	13.83%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0%	32.90%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5%	21.72%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4,949,801.12	-7,981,459.32	47,852,48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58	-0.31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2.74	2.65
存货周转率（次）	6.00	8.48	7.95
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46,279,743.04	668,377,822.02	332,785,495.79
其中：应收账款	356,166,569.82	273,874,926.40	145,741,340.49
预付账款	12,243,945.61	4,421,970.84	3,525,099.68
存货	79,242,519.17	69,964,095.14	49,001,753.20
负债总计（元）	645,301,413.02	584,480,593.04	283,516,297.68
其中：应付账款	365,813,288.33	265,179,417.43	148,862,4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元）	56,495,258.45	50,402,528.90	28,348,5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2.21	1.97	2.29
资产负债率（%）	86.47%	87.45%	85.19%
流动比率（倍）	0.88	0.90	0.76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0.56

上表中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

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众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岳塑股份	否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储晓彭、储诚刚	否
3	挂牌公司之控股一级子公司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振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全通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挂牌公司之控股二、三级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庆新洛科技有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挂牌公司董事	储岳清\储诚刚\储志鹏\王焰炉\王进	否
6	挂牌公司监事	程国灿\储晓节\储汉国	否
7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储岳清\王焰炉\王进\彭先启	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注册资本	168602.514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04-22
所属行业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5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339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59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36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99号。）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相应政府部

门公示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1、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独资）
注册资本	18925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法定代表人	威士龙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1-11-21 至 2054-11-20
成立日期	2001-11-21

2、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MJDG8W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祥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金金
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2-01-24 至 2072-01-24

成立日期	2022-01-24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其中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为标的公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但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仍将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加大对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盈利能力强的主营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客户主要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群体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仍保留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全通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和安徽振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坊”）三个主体，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营收情况等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数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4,627.97	26,827.77	-64.05%
负债总额	64,530.14	12,047.39	-81.33%
资产净额	10,097.83	14,780.39	46.37%
营业收入	53,219.85	8,616.17	-83.81%
营业成本	45,639.13	7,518.72	-83.53%
净利润	1,714.42	-702.35	-140.97%
资产负债率	86.47%	44.91%	

注：1、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交易前）的数据来源于岳塑股份2024年1-9月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交易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现金流入。

通过模拟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净额由10,097.83万元变为14,780.39万元，将增加4,682.56万元，变动率为46.37%，本次交易将直接带来公司资产净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85%，上表中通过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均大幅减少，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为81.33%，超过资产总额的减少幅度64.05%，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直接降低至44.91%（未考虑对岳塑股份及全通、振坊三个主体现有债务进行偿还的情形下）。可见，本次交易能直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直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2024年1-9月、2023年、2022年的收入（2023年、2022年收入使用岳塑股份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表数据模拟剔除芜湖长鹏后）分别为8,616.17万元、11,517.99万元、6,458.84万元，公司的收入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岳塑股份及全通、振坊三个主体）2024年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公司2024年预计实现收入超1亿元。且随着奇瑞汽车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借助奇瑞汽车海外发展优势，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金将更快达成提升整体供应链国际化竞争力的目标。公司2024年1-9月、2023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02.35万元、1,048.78万元、-415.03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或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获得大量的资金，后期将加大对操纵杆机构总成、线束、汽车内饰件等产品的投入，通过新产品技术研发、产线扩充、原材料采购、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专业技术水平，稳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快构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进而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毛利率仅约为15%，净利润率仅约为5%，且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芜湖长鹏现有的股东很难为其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仅靠芜湖长鹏向银行借款及利用其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高效配置，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業務，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芜湖长鹏当前负债率超85%的情形下，一旦有重要客户延期或无法支付货

款，其将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将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而公司的资金、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基于自身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后确定。本次重组实施可以达到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芜湖长鹏 52.8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拓普集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五、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公司资产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岳塑股份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3,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2.87%全部质押，质权人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出具承诺函“1、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解除质押。2、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之日，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争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质押事项，企业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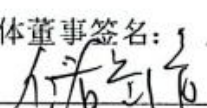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九节 有关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储岳清

储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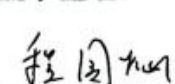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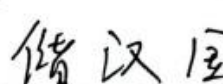
储志鹏

王焰炉

王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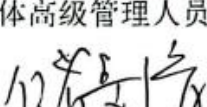
  

程国灿

储晓节

储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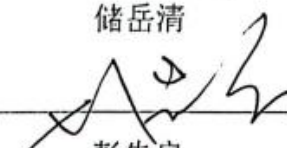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储岳清

王焰炉

王进



彭先启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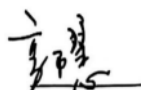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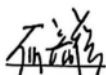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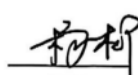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慧

项目主办人（签字）：


彭世超
何培蓓
杨柳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第十节 其他

无。